

#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的史料 價值介紹

林果顯\*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為滿鐵調查部舊慣調查班於1913-1915年公佈的工作成果，而滿鐵的成立背景與日俄戰爭後，日本勢力進入東北有直接關係。舊慣調查包括土地交易、親屬關係、財產繼承等民間慣例，不論是技術、人員或學理背景而言，都借助於臺灣舊慣調查的經驗，這又是首任滿鐵總裁後藤新平所一手推動。本文希望在錯綜的歷史脈絡中，首先探討此份史料在時間與地理上的意義，在了解中國邊陲社會以及政治體制轉換時，該份報告的參考價值，並藉由既有的研究成果，試圖嘗試此份史料在跨科際研究上的可能性。其次，針對後藤新平殖民路線的再出發，指出此份史料對於探討日本殖民思想的價值性。最後，由滿鐵調查部工作方向的轉變，說明此份史料作為觀察日本政治路線競爭的代表性。

**關鍵詞：**《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舊慣調查、後藤新平、日本殖民史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一、背景簡介

南滿鐵路是日本在日俄戰爭中勝利所獲得，根據1905雙方簽訂的樸資茅斯條約（Russo-Japanese Portsmouth Treaty），俄國將長春到旅順間的鐵路的一切權力、財產，以及煤礦轉讓給日本。日本為了防止俄國勢力的重新進入、滿清政府謀求東三省主權的恢復，以及開發東北資源等的動機，決定設立一個官方主導的「民間」鐵路公司，於1906年11月26日組成「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即滿鐵）。滿鐵下設有鐵道部、地方部、調查部，調查部的組織再分為舊慣調查班、經濟調查班、俄國調查班<sup>1</sup>。舊慣調查班自1907年成立以來既著手從事東北地區舊有的風俗習慣，包括土地交易、親屬關係、財產繼承等民間慣例，並於1913年到1915年陸續出版調查成果，統稱為《滿洲舊慣調查報告》。

本文將焦點放在調查部中的舊慣調查班，是因為調查部在一開始也是將重點放在舊慣調查，而這當然與滿鐵首任總裁，也就是在臺灣曾經主持舊慣調查的後藤新平有直接的關係。後藤新平的方針為表面上經營鐵路，私底下實行各種政治發展措施，他的想法是用武力獲得的成果難以長久保持，唯有戰後從事建設，可望紮根落實，這也就是他「文裝的武備」的殖民理論。為了便利日本在東北的各種政治經濟活動的展開，他設立了調查部以了解該地的法律與慣例以及各類情報，後藤認為，對於初至東北、什麼事都還不熟悉的日本人而言，了解當地固有的風俗習慣成為不可或缺、也是當務之急的手段，《滿洲舊慣調查報告》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

---

<sup>1</sup> 舊慣為日語用詞，意指舊有的風俗習慣。

## 二、史料內容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由七個調查報告組成，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一般民地：將明代以來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與一般民間私有地的有關制度，加以調查整理而成。分為上中下三卷，上卷記述明清奉天省的開墾情形、錢糧租稅等舊慣。中卷以新開墾的各項升科地為主要探討對象<sup>2</sup>。下卷以調查吉林、黑龍江兩省的民地制度沿革為主。不過由於吉林、黑龍江範圍過大，無法像奉天省一樣實地調查，因此下卷內容完全是以文獻為依據。

(二)內務府官莊：官莊是一種莊園組織，內務府官莊的收入是專門支應皇室各項開支，其管理方法與其他官莊不同。此報告調查了內務府官莊的歷史沿革與實際運作情形，以歷史敘述方式，內容包括：官莊沿革、官莊種類、官莊數之增減、官莊組織、官莊管理等等。

(三)皇產：皇產為清朝皇室的私有財產，在此所指的是供應內廷餐食、祭品及行政開支的土地，換句話說，此報告以官有地作為探討對象，有別於上述內務府官莊的研究。其內容有：盛京工部官地、各項封禁地、皇產之整理、皇產之性質等等。

(四)典權：典權指「典買」與「典賣」的行為規範。「典賣」土地給他人，意指可於當時得若干報酬，而於一定期限內可備金取贖；「典買」則指買主方面的行為，為當時民間重要的土地處理慣例<sup>3</sup>。此部份主要依據在奉天省各府廳州縣採訪蒐集的資料及各種文獻編輯而成，吉林與黑龍江兩省因實地調查困難，所以有關該兩省的記載，僅依據各官方及新聞報導事項，列舉與奉天不同的慣例而已，其內容有：典之意義、典之成立、典之物體、典之

<sup>2</sup> 升科地指在官方有登記而需納稅的地產。

<sup>3</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典權〉，《臺灣私法》，第一卷中，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明治 44 年 2 月 25 日，頁 124—127。

期限等等。

(五)租權：租在私法上稱為不動產的有償貸借，土地的有償代借為租地，建築物的有償貸借為租房。由於典權、押權大致上有律例等相關文獻以供參考，但租權僅能憑契券字與口述加以推測，加上東北該地多口頭約定，因此調查起來特別困難，但也因此特別珍貴。該份報告只限於奉天省某一地區實地調查的筆記，加上在臺灣調查租權所獲得的觀念加以組合，內容包括租之意義及沿革、租之種類、業主之留置權及抵押權、轉租等等。

(六)押權：押是指將財產所有權暫時讓予他人，而得到一定報酬，在讓予期間需付予議定利息，時限到時備足本金利息即可贖回；如無法力贖回，須將該不動產讓給債權人<sup>4</sup>。此調查也僅止於奉天，並以臺灣舊慣調查的「胎權」為基礎而撰寫，內容包括押之意義及名稱、押之成立、押之物體、押之期限、押價及利息等等。

(七)蒙地：本調臺由蒙地的丈放、蒙地及佃戶、蒙地的制度等三章所構成。調查內蒙東部哲里木盟十旗各王公地的開墾與租借慣例。

另外，到各地作實際調查時所蒐集到的日記、契據、法院判決書、舊帳冊等也彙集出版成為《契字集》，為該調查的週邊產物。由以上可知，由於日本人的勢力範圍在南滿，因此《滿洲舊慣調查報告》大部份以奉天省為主，吉林、黑龍江的資料顯得較不完整；而調查者多半都有在臺灣調查舊慣的經驗，因此處處可見臺灣舊慣調查的痕跡。

### 三、史料價值

在臺灣的相關研究中，並沒有一本專書或博碩士論文專門討

<sup>4</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押權〉，《臺灣私法》，第一卷中，頁 196—198。

論滿鐵的調查事業，甚至滿鐵的著作也是闕如。在單篇文章中，黃福慶先生的〈滿鐵調查部的調查事業——「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評估〉最接近此項研究題目，簡要地介紹其內容、淵源及成員，使讀者能夠對滿鐵調查事業有一概略性的了解。黃福慶先生另有一篇文章〈九一八事變後滿鐵調查機關的組織體系（1932—1943）〉述及在1932年到1943年這段期間調查機關組織上的變動，以及當時日本侵略中國日益積極的情況下對滿鐵調查事業的影響<sup>5</sup>。李朝津〈滿鐵成立時期之多重性格特質——日俄戰後日本殖民及經濟兩條對立路線的形成〉則將滿鐵視為日本國內不同政治路線下妥協的產物；陳俊安《後藤新平之研究——以擔任民政長官暨滿鐵總裁時期為中心》則提到後藤新平在滿鐵時所推動其理念的情形，並比較後藤在臺灣與東北的作為<sup>6</sup>。本文由上述成果出發，試圖在既有的基礎上提出此份史料新的開拓價值。

### （一）一手史料的補充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保留了當時東北地區的土地制度以及民間商業習慣，《契字集》所蒐集的一手史料，使重建清末民初東北歷史的工作得以多一份資料佐證；作為中國新移民區或邊陲區的東北，漢人移民如何適應東北環境，而調整原有的商業習慣，對於該領域的研究（也就是與中國其他新移民區比較對照）該份資料有極大的功用。同樣的，史料中有關「蒙地」的部份，「反映了蒙地的土地法律慣例，是由開放滿漢移民之後而產生，對政治經濟的影響很大」<sup>7</sup>，因此對於蒙古與滿清及後來與民國政權之間

<sup>5</sup> 黃福慶，〈九一八事變後滿鐵調查機關的組織體系（1932—194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4（上），1995年6月，頁367—409。

<sup>6</sup> 陳俊安，《後藤新平之研究——以擔任民政長官暨滿鐵總裁時期為中心》，台北：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sup>7</sup> 見黃福慶，〈滿鐵調查部的調查事業——「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評估〉，《中央研

的分合關係，提供了社會經濟分析的背景。此外，有關皇莊的部份則可了解部份滿清皇室的經濟基礎，提供了滿清維持政權的一個實際例子。由於該史料極為豐富，因此在當時就有不少日本學者投入滿洲、蒙古的研究，並因而引起學術界對中國經濟史與社會史的重視<sup>8</sup>。

美籍學者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撰寫的《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sup>9</sup>，即是利用1940-1942年滿鐵調查部的調查報告《中國慣行調查報告》<sup>10</sup>，針對華北六個農村，探討民間社會的自主性權力組織與信仰文化之間的關係，並觀察國家如何透過對既有文化符號的詮釋與操作，逐步擴大對農村社會的控制。杜贊奇所運用的資料範圍不在東北，當然與日本勢力已由東三省延伸至華北有直接關係，此項意義後面會再申述；但他同樣利用滿鐵調查部的資料，由文化—權力的網絡了解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其研究企圖與視角，值得我們參考。做為滿清皇室的祖宗之地，東北一直受到滿清政府的封禁保護政策，但在清末面臨國內人口壓力的增加，以及國際勢力的不斷威脅，滿廷不得不改弦易轍，進行東三省的改制與開發動作<sup>11</sup>。《滿洲舊慣調查報告》的調查涵蓋1907年至1915年，時間由改制到中華民國成立，正好得以觀察在政治體制劇變下，民間如何對應國家態度的轉變；並且了解專制皇權政府與民主代議政府，在面對農村社會的固有權力結構時，

---

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6月，頁357。

<sup>8</sup> 見黃福慶，〈滿鐵調查部的調查事業——「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評估〉，頁362。

<sup>9</sup>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翻譯自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sup>10</sup> 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頁5。

<sup>11</sup> 東三省改制於1907年4月。有關清廷對東三省統治政策的改變，可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頁343-344。

兩者介入方式的性質與過程。這種結合人類學與社會學的方向，或許可以作為結合跨學科研究《滿洲舊慣調查報告》的一個提示。

## (二) 有助於了解日本殖民史的性質

滿鐵首任總裁後藤新平，曾任臺灣民政長官，與總督兒玉源太郎合作期間，大力壓制臺灣的抗日運動，並使臺灣的財政得以自立。也是因為在臺灣「成功」的殖民經驗，使後藤得以入主滿鐵<sup>12</sup>。後藤的殖民思想以「生物學的原則」為重心之一，即在《臺灣統治救急案》中所揭示：

於科學進步之今日，有關殖民經營之大要，必須以生物學原則為基礎，何謂生物學基礎？即增進科學生活，殖產、興業、衛生、教育、交通、警察等事業，以物競天擇之原理，實現適者生存的理想，動物之耐寒忍饑，皆為順應生存環境，人亦得因時因地，克服諸般困難，期以生物學原理得施政之績效，發揚經營臺灣之光輝<sup>13</sup>。

因此殖民政策需以符合殖民地自然與人文情況為取向，故後藤主張以科學方法調查臺灣舊有的風俗習慣，作為行政措施上順應民情的根據，以求統治的順利。1901年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長期、普遍地調查臺灣人民的法律慣例和社會風俗，並配合戶口與土地調查，奠定了日本在台的統治基礎。挾此經驗，1907年4月滿鐵設立調查部，而舊慣調查班的成員多來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學者形容滿鐵的調查事業為「『臺灣經驗』的再出發」<sup>14</sup>。或許我們可以認為，這代表著臺灣由日本殖民主義的實驗室，轉變為殖民技術的生產地，而這也正是後藤路線取得勝利的標幟。

<sup>12</sup> 參見陳豔紅，〈後藤新平治台政策理念成及其影響〉，《台北文獻》，99，1992年3月，頁135。

<sup>13</sup> 陳豔紅，〈後藤新平治台政策理念成及其影響〉，頁151—152。

<sup>14</sup> 見黃福慶，〈滿鐵調查部的調查事業——「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評估〉，頁342。

將臺灣與滿鐵的調查事業加以比對，將能清楚呈現臺灣與滿洲殖民政策的一貫性，而分析兩者相異的部份，則能更全盤性理解後藤主導下日本殖民政策的手腕與性質。由於當時西方的殖民政策主要有兩種：一是法國對越南的統治方式，著重於當地人民對天主教的歸化，較不重視經濟上的利益；二是英國對印度的經營，意在經濟的獲利，對殖民地人民的固有文化則較為寬容<sup>15</sup>。若將《滿洲舊債調查報告》放在世界殖民史的層面加以比較，將能了解調查事業在日本殖民工作中的情形與重要性，亦即「舊債調查」的模式是否為日本帝國主義別於西方列強的重要特徵，而進一步思考是否能稱為世界殖民政策的第三種路線。

### (三) 反映日本政治路線的演變

當初對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的組織與定位，在日本國內引起了爭議。當時日本人必需掌握當地的土地交易習慣，以便於收購滿鐵週圍的土地，藉以確立日本對滿鐵的控制，《滿洲舊債調查報告》提供了寶貴的情報；打敗一個西方國家，除了鞏固日本在東亞地區的勢力，更首度證明日本得以和西方列強競爭殖民地。就李朝津的說法，日本在此時面臨了兩種不同的殖民路線：「是走向以爭奪領土、掠取資源的殖民地路線，還是通過自由貿易制度的經濟擴張，它與掠奪方式不同的地方是強調互利及國際協調。」<sup>16</sup>滿鐵調查部就是在這兩條路線下的妥協產物，由後藤主導的滿鐵基本上是較傾向前者，而滿鐵日後發展也漸向前者靠攏。

當時的政界派系紛爭大略如下：以井上馨為首的元老以及主管經濟的年輕官僚，主張自由經濟政策，認為滿鐵「應由民間有

<sup>15</sup> 參見施嘉明（整理），〈日人治臺政與歐美各國東南亞殖民地政的探討——第24次臺灣文獻學術座談會紀錄〉，《臺灣文獻》，20：3，1969年9月，頁190—194。

<sup>16</sup> 李朝津，〈滿鐵成立時期之多重性格特質〉，《華岡文科學報》，20，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1995年4月，頁214。

資本，有企業經驗者組成財團，將鐵路煤礦租借與之經營，所有權由政府掌握，並可享有若干利潤<sup>17</sup>。」而以外相小村壽太郎為首的年輕官僚，反對滿鐵開放（各國）經營，認為應獨佔滿洲利益、掌握國家資源，確保日本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異於上述經濟因素的考量，軍隊中年輕一代期望國家的力量在滿鐵裡扮演更多角色<sup>18</sup>，最具代表的就是由後藤新平擬議，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提出的《滿洲經營梗概》，主張以滿鐵為基礎，發展滿洲的殖民事業。

如上所述，日俄戰爭後經濟與殖民兩條路線的對立，顯示日本在十九世紀末逐漸成為以掠奪資源為主的新帝國主義國家，學者甚至認為兒玉與後藤的主張，代表對明治體制的挑戰，重新界定了日本的發展方向<sup>19</sup>。因此，由後藤擔任滿鐵首任總裁，意味滿鐵成立初期積極殖民路線的勝利。於他在任期間，滿鐵調查部扮演了蒐集東北資料，鞏固日本統治基礎的角色，到九一八事變後滿鐵調查部的軍事色彩轉趨濃厚，隨著日本軍事行動的擴大，調查部的功能與範圍也隨著變動。換言之，滿鐵調查部從成立一直到日本投降為止的變遷，正好反映了日本對於東北、中國以及東亞的殖民政策，可以看出日本在面臨國際新情勢，國內不同政治路線彼此的競爭。

#### 四、小結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所留下的一手資料，有助於重新檢視與撰述東北的近代歷史。就時間而言，這份報告的調查工作處於中國由傳統皇權邁向近代民主體制的轉變時期，我們可以由此了

<sup>17</sup> 李朝津，〈滿鐵成立時期之多重性格特質〉，頁 218。

<sup>18</sup> 有關上述日本政界各派系的分類，參考李朝津的說法。見李朝津，〈滿鐵成立時期之多重性格特質〉，頁 213—238。

<sup>19</sup> 見李朝津，〈滿鐵成立時期之多重性格特質〉，頁 238；陳俊安，《後藤新平之研究——以擔任民政長官暨滿鐵總裁時期為中心》，頁 112—113。

解國家強化東北控制的歷程，以及國家與社會兩者互動的情形；就地理而言，該份報告不僅補充了中國邊陲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情形，同時作為日、俄勢力夾擊的地區，此份報告的出現代表在東北亞區域內，帝國主義彼此競逐爭利的方式之一。

進一步而言，此份報告的完成，意味著滿鐵初期的工作側重於東北舊有風俗習慣的調查，不僅標示著臺灣經驗的延伸與運用，同時也是後藤新平殖民政策的落實。由此我們可以發現，作為一個後進的帝國主義國家，日本逐漸摸索出自己的殖民路線，在臺灣所進行縝密實證的調查工作，被移到東北再次的演練與加強，爬梳兩地從事舊慣調查的人脈關係與學術傳承，對於理解日本殖民政策形成的人際網絡將有極大助益。而兩地調查事業的豐碩成果，皆代表後藤新平殖民思想的體現，這又牽涉日本在加入帝國主義國家行列時，不同政治路線的消長。因此對照後期滿鐵調查部的調查內容，此份報告的軍事色彩較為淡薄，經濟開發的資料較為豐富。最後，作為一個比較性研究的資料（與日本其他殖民地的調查資料比較，以及與滿鐵調查部後期的調查比較），《滿洲舊慣調查報告》的時代意義以及對於了解日本殖民主義、政治路線的價值，皆有待我們去開拓研究。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1.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新京：大同印書館，1935。
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一卷中，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明治 44 年。
3. 陳豐祥，《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
4.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1997。
5. 郭近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
6.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翻譯自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二、期刊論文

1. 黃福慶，〈九一八事變後滿鐵調查機關的組織體系（1932—194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4（上），1995 年 6 月，頁 367—409。
2. 李朝津，〈滿鐵成立時期之多重性格特質〉，《華岡文科學報》，20，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1995 年 4 月，頁 213—238。
3. 黃福慶，〈滿鐵調查部的調查事業——「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評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史研究所，1990年6月，頁341—362。

4. 黃福慶，〈論後藤新平的滿洲殖民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上），1986年6月，頁371—402。
5. 陳豔紅，〈後藤新平治台政策理念成及其影響〉，《台北文獻》，99，1992年3月，頁。
6. 蔡易達，〈側寫後藤新平〉，《台灣史田野通訊》，9，1988年12月，頁19—20。
7. 施嘉明（整理），〈日人治臺政與歐美各國東南亞殖民地政的探討——第24次臺灣文獻學術座談會紀錄〉，《臺灣文獻》，20：3，1969年9月，頁190—194。
8. 陳俊安，〈後藤新平之研究——以擔任民政長官暨滿鐵總裁時期為中心〉，台北：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9. 陳豔紅，〈後藤新平在臺殖民政策之研究〉，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